

辉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新乡市辉县市G342线
K696+650-K696+870段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明华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辉县竞谈-2026-50、(县区)2026TPDL215号

采 购 人:辉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 理 机 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辉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新乡市辉县市G342线
K696+650-K696+870段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辉县竞谈-2026-50、(县区)2026TPDL215号

采 购 人：辉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 理 机 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辉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新乡市辉县市G342线K696+650-K696+870段灾害防治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新乡市辉县市G342线K696+650-K696+870段灾害防治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文件，并于2026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辉县竞谈-2026-50、(县区)2026TPDL215 号
- 2、项目名称：新乡市辉县市 G342 线 K696+650-K696+870 段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2852047.12 元
最高限价：2852047.1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元)
1	辉县竞谈-2026-50-1	辉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新乡市辉县市G342线K696+650-K696+870段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2852047.12	2852047.12	是	2852047.1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于本单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拟派项目总工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拟派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C证)；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专职安全员无在岗项目(须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专职安全员自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 信用要求：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24日00:00至2026年9月29日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10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须一直保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5. 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辉县市财政局：0373-636627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辉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太行大道西段路南城建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彬华

联系电话：18567569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获嘉县火车站广场西南角财富家园东门南50米

联系人：魏敏

联系电话：166909731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敏

联系方式：16690973158

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辉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太行大道西段路南城建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彬华 联系电话 :1856756906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获嘉县火车站广场西南角财富家园东门南50米 联系人:魏敏 联系电话:16690973158
3	建设地点	辉县市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详见谈判公告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	90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2	谈判预备会	无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

		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5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
16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 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供应商CA印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CA印章。</p>
18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19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及地点：同竞争性谈判公告</p> <p>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p> <p>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 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p> <p>6、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p>
23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2852047.12元</p> <p>注：供应商所投项目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4	付款方式	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80%，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其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5	招代理服务费支付办法	<p>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收费金额：30520.00元。</p>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2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p> <p>1、中小企业定义：</p>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p>

		策。
2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3%签约合同价</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等形式。所选银行应为河南省内银行，且同意招标人进行账户监管。</p> <p>供应商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应从基本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河南省内县级以上（含县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出具。</p>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30	特别提醒	<p>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采用竞争性谈判非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应采取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p> <p>2、本项目除去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系统上有二轮报价（二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操作。</p> <p>3、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进行二次报价和三次报价（规定时间均为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总 则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1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及编号：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谈判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谈判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为本工程提供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踏勘现场

1.5.1 谈判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工程现场。

1.5.2 谈判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3 除竞争性谈判采购人的原因外，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4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谈判供应商在编制谈判文件时参考，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不对谈判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谈判预备会

1.6.1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代表与其专业技术人员、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谈判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7 费用承担

谈判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响应性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2.1.1 谈判供应商文件必须声明已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各项条款。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谈判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谈判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质疑函。

2.2.3 采购人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3 个工作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2.5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

下载，因谈判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 .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项目第一次报价表
- (10) 其他资料。

3.1.2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4 谈判报价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5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谈判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3.2.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性文件；谈判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项目经理（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等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应附原件的扫描件。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竞争性谈判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竞争性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见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迟交的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4.3 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新乡智能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废标处理。

4.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4.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4.2 采购人可以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4.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5.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5.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5. 竞争性谈判程序

5.1. 竞争性谈判

5.1.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5.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委派授权委托人到达现场参加竞争性谈判及报价。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应通过 CA 数字证书参加远程报价，即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和最终报价。特别注意：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和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条款确定，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2)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6.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6.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6.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3.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谈判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谈判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谈判和报价。

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3.5 编写评标报告。

6.3.6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主管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6.3.7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谈判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

7.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7.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8. 特别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采购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上传响应文件为同一IP地址的。

8.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工期不明确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6) 供应商未对本次招标的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标准、付款方式形成文字响应的。

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 9.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9.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9.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谈判过程保密

10.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10.2 谈判供应商文件中须声明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错误的修正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 谈判时，响应性文件中谈判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6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性文件中的谈判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供应商报价则其供应商将被拒绝。

12. 合同授予

1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12.2 成交通知

12.2.1 确定成交供应商时, 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12.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3 履约保证金

12.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2.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12.4 签订合同

1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进行赔偿。

12.4.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3.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谈判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人的或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有效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13.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人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4.2 对谈判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谈判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竞争性谈判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

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 质疑

15.1 谈判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5.2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谈判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6. 投诉

16.1 质疑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谈判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6.3 谈判供应商提起投诉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和以下条件：

1、投诉谈判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谈判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6.4 其他投诉注意事项

① 应按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② 应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只有在代理投诉时需要提交）；

16.5 投诉供应商的投诉要符合上述条件要求，否则应认定为无效投诉。

17. 免责条款

17.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其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于本单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拟派项目总工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拟派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C证)；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专职安全员无在岗项目(须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专职安全员自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以上内容应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可辨，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

序。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下1-6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在质量、工期、技术要求等方面是否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4	工期、质量、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相关规定
7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	项目第一次报价表	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置的采购预算价

10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11	其他资料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四、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提供材料的；
- （6）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为三次（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其他两个轮次由谈判小组在系统中依次发出。）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谈判报价的重要依据。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异常低价审查：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

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十、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则并列第一名的供应商继续进入下一轮报价，并通知采购人和监督部门。

十一、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采购人和监督部门报告。

特别说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磋商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辉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河南省辉县市太行大道西段路南城建综合服务中心
2	1.1.2.6	监理人：待定 地 址：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二年</u>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3</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 </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无</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无</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起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起前</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u>0.1%</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u>每半年或一年</u> 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2	17.2.1 (1)	开工预付款比例： <u> / </u>
13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14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6 </u> 份
15	17.3.3 (1)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 <u> / </u> %签约合同价或50万元
16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计算 </u> %/天
17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 / </u> % 合同价格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 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 / </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
18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19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0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3 </u> 份
21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 </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 </u>
22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 </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 </u>
23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5 </u> 年
24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按建筑工程安装费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2%考虑。
25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 100 </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 3.0% </u> ， <u> 列3000元 </u>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u> /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u> 工程所在地 </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 K_____ +__至 K_____ +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_____(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_____(职务、姓名) 为 _____(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 _____(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 ____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 ____ 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 ____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网上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网上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

（具体内容请各供应商自行查找）

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项目第一次报价表
- 十、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们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如果我方中标，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 出生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兹委托：_____（签字）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特别提示：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8.1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

要求：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二）资质要求

要求：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

要求：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8.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8.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项目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			
谈判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其他			

备注：1、谈判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